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公告

黄靖贻:本院受理方治山与黄靖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外出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、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5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